



关于印发《加强网络保险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4-01-20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稽查〔2014〕1号

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网络保险监管工作，防范化解网络保险创新风险，我会制定了《加强网络保险监管工作方案》
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保监会

2014年1月6日

加强网络保险监管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在保险业渠道信息化、服务网络化和
管理虚拟化的大趋势下，保险领域涉及信息或网络的案
网络保险创新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也逐渐凸显。为加强网络保险监管工作，防范化解网络保险创新风险
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的，以完善网络保险监管制度为保障，以防范化解网络保险创新风险
加强保险消费者风险教育工作，加大网络保险犯罪打击力度，着力构建加强网络保险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

二、工作任务和进度要求

（一）调研了解网络保险的现状与发展趋势。根据职责分工，调研了解本领域网络保险发展现状、存
景展望以及完善网络保险监管的对策分析。（2014年，发改部、消保局、产险部、寿险部、中介部、统信

工负责)

(二) 完善网络保险监管制度。在梳理现行有关网络保险监管制度的基础上,从市场主体准入的条件、行为的规范、网络客户合法利益保护等方面,加快制定并逐步完善保险公司、中介机构网络业务监管制度。产险部、寿险部、中介部分工负责,发改部、消保局、法规部、财会部、统信部、国际部、稽查局配合)

(三)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根据保险机构网络保险经营情况、相关案件和举报投诉情况,将网络保险专项检查或综合性检查计划,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。(2014年,消保局、产险部、寿险部、中介部、稽查局分工负责)

(四) 加大保险消费者风险教育工作力度。加强协作配合,指导行业组织和保险机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将保险风险纳入2014年消费者教育和公众宣传工作,通过12378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、保监会官方微博、微信、保险公众宣传日等活动,提醒保险消费者认清新型保险犯罪的手段和方式,树立正确的保险理念,切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。(2014年,公众宣传活动由办公厅牵头,消费者教育由消保局牵头,产险部、寿险部、中介部、稽查局配合)

(五) 加强监管协作。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,加大网络保险犯罪打击力度,适时开展打击网络保险专项行动,对于网络保险犯罪做到早发现、早打击,切实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同时,加强与人民银行、银监会的监管协作,密切关注网络金融创新趋势,拓宽协作空间,提升协作效能。(长期工作,稽查局牵头,消保部、寿险部、中介部、统信部配合)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

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: 100033 电话: (010) 66286114
版权所有: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*768